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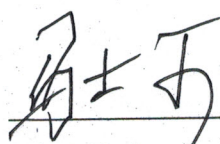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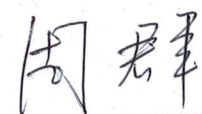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资本运作、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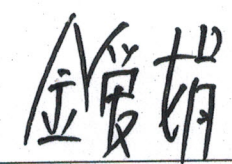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士可


周群


金爱娟

2017年6月20日